

“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第二届理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

顾虹飞 韩 萌

2019年2月14日,“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第二届理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来自国家部委、国内高校和研究机构及企业等理事单位的代表100余人出席会议。

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简称“16+1智库网络”)是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议、与中东欧16国总理共同签署的政府间正式文件《苏州纲要》明确提出“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牵头组建16+1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后建立的。它是中国特色智库建设的一个新型机制与高端平台,于2015年11月在钓鱼台国宾馆揭牌成立。同年,外交部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支持组建该智库机构,并就“16+1合作”框架下如何做好智库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在中国外交部的积极支持下,“16+1智库网络”旨在秉持共建、共享、共赢的原则,吸收国内各研究机构力量,打造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简称“16+1合作”)框架下二轨交流的智库平台,推动国内研究机构同中东欧智库的交流沟通,夯实“16+1合作”的智力基础,促进“16+1合作”研究。

一 首届学术委员会会议

2月14日,中国—中东欧智库网络首届学术委员会会议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召开。会议由“16+1智库网络”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黄平主持。“16+1智库网络”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蔡昉对学术委员会的成立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首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蔡昉强调,学术委员会要以有效提升网络建设的研究议题层次、全面把握研究课题的学术质量标准、着力强化研究成果的决策服务水平为目标,为中央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随后,蔡昉就当前国际环境结合中国经济发展形势发表了演讲。他认为,中国的国际智库研究应该以服务国家发展为目标,以实际问题为导向,为国家提供政策支持。当前我国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就是新增劳动力下降带来的经济增速放缓,这也使得我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动力受到了影响,而在全球化视角下寻求高质量发展的转型便成为我国突破增长约束的关键方向。在全球化3.0时期,中国充分享受了

全球化带来的发展机遇,但在贸易保护主义、民粹主义思潮日益升温的今天,如何在降低外部不利因素干扰的同时,实现发展定位的合理化与精准化才是下一轮全球化4.0时期内以及新常态下引领中国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

二 “16+1 智库网络”理事大会

在本次理事大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16+1 智库网络”秘书长黄平,就2018年智库网络工作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报告总结了2018年“16+1 智库网络”成立四年来取得的各项成果,指出了今后的发展方向。随后大会介绍并宣读了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候选人及新增学术委员名单,提出了第二届理事会关于吸纳会员的建议。在全体代表的见证下,理事会一致通过了新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及新一届理事和学术委员会的名单。新一届理事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原常务副院长王洛林,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原院长王伟光,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学部委员蔡昉担任顾问,蔡昉副院长兼任“16+1 智库网络”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黄平担任理事长。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事务特别代表霍玉珍、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局长马援、国际合作局局长王镭、欧洲研究所副所长田德文担任副理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东欧研究室主任刘作奎担任秘书长。随后,“16+1 智库网络”新任理事长黄平向新一届理事颁发了聘书。

三 大会主旨演讲

本次理事大会特别邀请了中国—中东欧国

家合作事务特别代表霍玉珍大使、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冯仲平研究员分别就“16+1 合作”及中欧关系等主题发表主旨演讲。

霍玉珍大使介绍了“16+1 合作”自启动以来取得的成果并表示,中国和中东欧16国之间的“16+1 合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合作格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应该重视合作对接,应该有主有次、有突破性地加强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对话。霍大使还结合自身多年驻外的丰富经历讲述了中东欧的现状及发展,并展望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未来的广阔合作前景。

冯仲平副院长指出,“16+1 合作”作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益补充,推动了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共同发展,体现了中方对欧盟的坚定支持。未来中国应秉持共商共建原则,发展与中东欧国家和欧盟之间的深度战略合作。

四 研讨会分论坛观点概要

首届“16+1 智库网络”学术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与会的专家学者就中东欧研究、“16+1 合作”等议题展开了研讨。

(一) 中东欧国家转型及发展模式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前驻波兰大使徐坚充分肯定了对中东欧区域及国家转型发展研究的重要性,他认为追踪中东欧转型发展无论对进一步丰富我国同中东欧国家的合作内涵,还是有力夯实我国同中东欧国家合作基础都非常重要,并且中东欧16国在转型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以及发展方向对我国自身的转型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冯仲平表示,中东欧的发展包含了“西化”与“欧化”两个方面。所谓“西化”就是政治上民主化、多党制,经济的市场化以及安全上的北约化,而“欧化”则是从规范上向欧盟靠拢。由于中东欧真正融入欧盟大家庭的历史很短,并且域内各国差异化明显,因此,“欧化”步调具有不一致性是十分正常的,且这种不平衡发展会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存在,但这并不会改变中东欧融入欧洲的意愿与转型发展方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孔田平指出,中东欧国家虽然早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就建立了市场经济框架,经济转轨任务已基本完成,但受政治利益的影响,近年来,部分国家的经济发展模式已偏离了原有转轨范式,如匈牙利和波兰在经济决策上的集中化以及所有制的国有化趋势,均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转轨的逆向发展,在动摇其自身传统经济转轨思维模式的同时,也将对未来整个中东欧的经济发展模式产生影响。

北京外国语大学巴尔干研究中心主任柯静认为,作为“中间地带”,西巴尔干国家的发展需要依靠外部力量的支持,因此其发展政策是基于实际权衡产生的,合作方向也介于中西方之间的,因此“两边看”是这一地区的特殊战略选择。中国对接西巴尔干国家的关键着力点,不仅在于支持巴尔干国家自身实力的发展,同时也要关注西巴尔干国家的民族诉求。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孔凡君从历史角度解读了中东欧发展的差异性。他认为,中东欧国家的历史发展具有复杂性,直接影响了这些国家对历史的认可与文化归属。如在南斯

拉夫解体之后,新独立的国家由于存在跨界民族问题,难以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认同感,加之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状况的不同,使得各国无论在回归欧洲的速度上还是在程度上均存在明显的差别。可见,探明历史路径,明确历史差别对中东欧国家转型及发展模式研究尤为重要。

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郑春荣指出,中东欧国家的转型是多重的,政治的民主化、经济的市场化以及公民社会等领域的发展并不同步。特别在政治转型上是非常滞后的,例如波兰虽然从形式上建立了西方模式,但在实质内容上并非如此。此外,中东欧国家回归欧盟的首要原因是对其价值的认同,而随着西欧大国的自我认同下降,中东欧国家也自然追随其后,价值认同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发展范式。

外交学院欧洲研究中心主任赵怀普认为,中东欧国家的转型是中东欧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全面转型,包括意识形态的细化以及西方市场经济的治理。除此之外,欧洲化也是中东欧国家转型非常重要的内涵,但各个领域的转型或者欧洲化的发展并不均衡。虽然在组织上加入了欧盟,但中东欧国家在思想上没有完全融入欧洲的主流社会,包括政治文化等。因为这些国家都有各自的历史文化传承。理解中东欧国家的转型应从内部入手,如从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及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三个方面来理解。

清华大学“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史志钦认为,当前世界处于大剧变、大发展、大调整和大变革中,整个中东欧国家也在经历新

的转型。中东欧国家政党制度虽然与西欧趋同,但就民粹主义政党来说,其缘起、特点与趋势则有所差异,不能简单等同,应理性看待民粹主义在这一地区兴起的原因并评判其未来走向。

(二)“16+1合作”的现状与前景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董雪兵从经贸角度指出,虽然近年来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投资规模迅速扩大,但区域的差异性、机制的非对称性以及地缘政治的复杂性均对中国进一步开拓中东欧市场构成了严重威胁。在匈牙利,政党间的博弈、投资基础薄弱、欧盟标准以及大国的挤压已对中国投资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因此,未来智库应立足国别,加强对中东欧地区投资风险的细化研究,在实现对风险因素合理预防及化解的同时,为扩大投资收益、优化投资布局提供参考与学术支撑。

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常务副院长李志强从中国与波兰关系的角度分析认为,中波合作既面临挑战也面临机遇。在挑战方面,第一,双方对中波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认识不同;第二,国际格局的变化使外部因素,特别是美国的因素越来越重要;第三,中波之间的外贸逆差持续扩大,且相互投资比较少。因此,中国今后应采取更务实的立场,进一步把握与波兰关系的实质和内涵。在经贸上,要切实解决对华贸易逆差的问题。同时加强与波兰的沟通,尤其是在社会文化和体育等领域深化合作。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秘书长刘明国基于在中东欧国家的工作经验,就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中东欧地处欧亚大陆接合部,向西连接欧洲发

达国家,向东连接俄罗斯、中亚和独联体重要的能源产地国家,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中东欧16国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总数的四分之一。这些国家目前都具有与中国发展经贸合作的强烈愿望,扩大与中东欧国家的投资合作不仅有助于中国进入欧盟大市场,还有利于避开欧盟的一些贸易壁垒。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同时,也应认识与把握中东欧国家的历史演变和发展历程。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明从中国海外企业的视角介绍了龙源电力开拓中东欧市场的过程。他认为,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国家进行投资合作时,应加大调研力度,有条不紊推进相关项目。通过收集分析公开信息、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与国内“走出去”经验丰富的企业和其他工程承包企业交流沟通等方式,做好项目评估,详细了解中东欧各国的市场政策。

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张利华认为,我国在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时,首先应了解双方利益结合点,做好对接。同时,区别欧盟和非欧盟成员国的差异,特别是大型交通运输项目,要注重欧盟成员国的法律和规则。其次,中东欧国家对中国国有企业的防备心较强,因此在拓展海外业务时要谨慎。此外也要注重对中东欧国家政党展开研究并保持合作,做好风险评判。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研究中心副主任龙静认为,中东欧国家都经历了艰难的体制转型,且当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关系正面临巨大的挑战,如来自欧盟及西方主要大国的疑虑、中东欧国家内部政局的多变、追求经济合作速效的压力以及历史遗留的负面舆论等。只有将中

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放在中国总体外交战略的全盘布局之下,重视中东欧国家的特殊性,提升经济合作“早期收获”的示范效应,加大对次区域组织的研究和参与,才能实现这一机制的持久发展。

河北经贸大学中东欧国际商务研修学部副院长刘海云重点介绍了中东欧国际商务研修学部的定位及工作重点。依托于自身立体化品牌化的专业培训体系,中东欧国际商务研修学部先后承担了七期塞尔维亚的培训项目,并依托自身学术力量,形成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初步构建了以培训代科研、以科研促培训的良好发展模式,为服务社会、服务企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上海外国语大学俄罗斯东欧中亚学院中东欧语系主任钱琴介绍了自加入合作网络以来上海外国语大学在中东欧国家研究上的发展。上海外国语大学俄罗斯东欧中亚学院自2016年起先后开设匈牙利语、捷克语、塞尔维亚语等专业,专注于中东欧各国的教育、城市建设和规划及文化研究,并将继续在中东欧问题研究上筑巢引凤、铺设桥梁。

(三)外部力量对“16+1合作”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张宇燕表示,中东欧国家的发展对西欧国家具有极强的依赖性,而中国同中东欧开展合作时,应尽量以经贸领域合作为中心,淡化政治化倾向,在降低西欧国家“忧虑”的同时,减少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利益摩擦,从而为“16+1合作”创造更加宽松的合作发展空间。

外交学院外交学与外事管理系教授熊炜认为,中东欧的发展可从美俄的地缘政治竞争、欧

洲和俄罗斯地缘经济竞争以及中东欧国家自身情感的西化三个维度进行观察。随着地缘关系的复杂化使中东欧板块地位不断上升,为了有力推动“16+1合作”的深入发展,中国不仅要防止美、俄、欧盟等势力对合作的干预,还应建立一套完整的机制及法律性的文件,在规则的保障下,防止“16+1合作”走向空心化。与此同时,中国也应防止在推进合作的过程中过多地牺牲自身切实的经济利益,避免出现“捧人场、烘人气”的现象,在国内经济转型发展的非常重要的时期,防止低效无序的过度扩张。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高级研究员、前驻阿尔巴尼亚大使田长春结合在中东欧地区的工作经验,回顾了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外交的发展历程,并探讨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时需要注意的外部因素,如美国、俄罗斯和欧盟等。

北京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院长赵刚从波兰的民族性、历史文化等深层次角度点评了波兰的外交政策走向及外交举措。随着中国国际地位提升和“一带一路”的战略推进,波兰成为中国进入欧洲的大门,而对于中波关系发展也应注重外部因素,如波俄关系、波美关系的影响等。

复旦大学欧洲研究中心主任丁纯教授提出,在当前中美争端的背景下,应妥善处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关系,更应在合作中找准其与欧盟、美国之间的平衡点,避免未来造成更大的分歧。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陈新提出了当前“16+1合作”仍面临的一些挑战。在原有的“16+1合作”评估中,欧盟被认为是影响“16+1合作”进程的最重要的外部力

量,而近期美国对中东欧事务的高调姿态将成为中东欧地区发展的关键转折点。审慎评估美国的影响将成为新形势下维护“16+1合作”行稳致远的重要方向。

(四)国内中东欧研究的现状及展望

北京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院长赵刚表示,当前国内对中东欧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16+1”本身,不仅基于国别的双边合作研究相对欠缺,而且对中东欧国家同域外大国的关系研究更是长期存在空白,如国内对波俄关系、波美关系的研究观点还停留在十几年前的文献成果上,对当前的国际形势缺乏现实指导意义。

复旦大学欧洲研究中心主任丁纯教授对赵刚院长的看法表示认同,他认为,国内关于国际关系的研究更多是基于中国自身视角。从这个视角出发研究评判中国对外关系的定位或许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片面的结论,因此,多元化研究视角应成为未来进一步丰富国内相关研究成果的重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陈新提出,目前提升中东欧国别研究水平尤其重要。虽然国内对“16+1”的研究已达7年之久,但在国别研究领域仍没有实现质的提高,而

这一缺失给相关政策的制定带来了非常大的制约。如果国别研究基础扎实,在政策层面上就可以做好预警,对降低“16+1合作”风险及提升“16+1合作”的成效意义重大。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秘书长刘明国认为,学术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服务国家经济建设,而经贸关系作为对外合作的核心更是影响中国利益最直接的一环。没有良好的经贸关系,任何合作都无从谈起,因此为了全面助力“16+1”的发展,国内学界应加大对中国与中东欧经贸合作的拓展性研究,从而为推动双方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提供参考与支撑。

最后,“16+1智库网络”理事长黄平做了总结发言。他指出,在“一带一路”倡议逐步落实、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稳步发展的背景下,中国的中东欧问题研究正走向深化。在“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的组织协调下,国内学界有关“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等议题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此次理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推动了“16+1智库网络”研究工作的发展,凸显了近年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发展的良好势头。

(责任编辑:宋晓敏)